

存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宗傑
聯絡電話：23431700#879
電子郵件：cc.tsai@bsmi.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440001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月14日召開「114年度第1次防火門檢測
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局物性檢測技術一
致性會議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下載參
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
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
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114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檢驗技術組電化教室

參、主持人：楊副組長禮源

紀錄：蔡宗傑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2 年 7 月 12 日「112 年度第 2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臨時動議一決議：請檢驗行政組再向法務室確認，可否於僅適用直接授權的前提條件下，得由B廠商(乙廠，為求方便閱讀，以下均同時修正之)逕行向試驗室申請五金配件之同型式判定一案。經 113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一致性會議討論，原提案C門鎖為A門鎖之系列型號，議題幾經修改，關鍵文字「系列型號」最後未見於提案內容，造成討論過程誤判C門鎖與A門鎖似為兩組不同之產品，其決議自然大相逕庭。提請延續討論。

說明：

113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一致性會議最初議題版本為：

案由：A 廠商(甲廠商，為求方便閱讀，以下均同時修正之)授權乙廠商使用同型式五金配件，後續乙廠商欲增列五金配件系列型號，試驗室要求必須由甲廠商先申請同型式判定，再將同型式判定報告授權乙廠商申請增列五金配件系列型號，可否簡化流程，由乙廠商直接向試驗室申請同型式報告。

建議：經洽本局法務室回復略以：甲廠商授權乙廠商使用 A 報告之各項數據及紀錄申請同型式判定，經試驗室審查符合核予替換 A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C 門鎖屬 A 門鎖系列型號，乙廠商欲替換 C 門鎖，分為下列二種情境說明。

- 一、甲廠商已於 A 報告增列 C 門鎖型號，依授權內容，乙廠商即可依照 A 報告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 二、甲廠商未於 A 報告增列 C 門鎖型號，授權範圍僅限 A 門鎖相關試驗數據及紀錄，與 C 門鎖無關，由乙廠商直接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然該次一致性會議內容最後幾經修改，最後版本為：

案由：有關本局 112 年 7 月 12 日「112 年度第 2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臨時動議一決議：請檢驗行政組再向法務室確認，可否於僅適用直接授權的前提條件下，得由乙廠商逕行向試驗室申請五金配件之同型式判定，提請延續討論。

說明：甲廠商授權乙廠商使用 A 報告之各項數據及紀錄申請同型式判定，經試驗室審查符合核予替換 A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如乙廠商欲替換 C 門鎖，可否簡化流程，由乙廠商逕向試驗室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決議：乙廠商得依下列情境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 一、甲廠商已於 A 報告增列 C 門鎖型號，依授權內容，乙廠商即可引用 A 報告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 二、A 報告不含 C 門鎖型號，乙廠商取得丙廠商授权使用 C 報告(含 C 門鎖)之試驗數據及紀錄，乙廠商即可引用 C 報告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三、 A 報告不含 C 門鎖型號，乙廠商逕向試驗室申請 C 門鎖重新燒測。

兩相比較，上述議題中最初版本 C 門鎖為 A 門鎖的系列型號，但最後決議版本卻隻字未提，原本法務室建議可由 B 門廠直接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也變成決議所述 A 報告不含 C 門鎖型號，乙廠商逕向試驗室申請 C 門鎖重新燒測。

從申請同型式判定變成重新燒測，業者研發成本一下子增加 30 至 50 萬，真可謂失之毫釐差之千里。

決議：

一、有關“防火門試驗報告”授權他公司用以申請同型式判定時，僅限於“防火門試驗報告”主體，並不同意所衍生之“同型式判定報告”之授權。

二、依本局 113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一致性會議一決議辦理。惟修正該議題決議三之文字內容，全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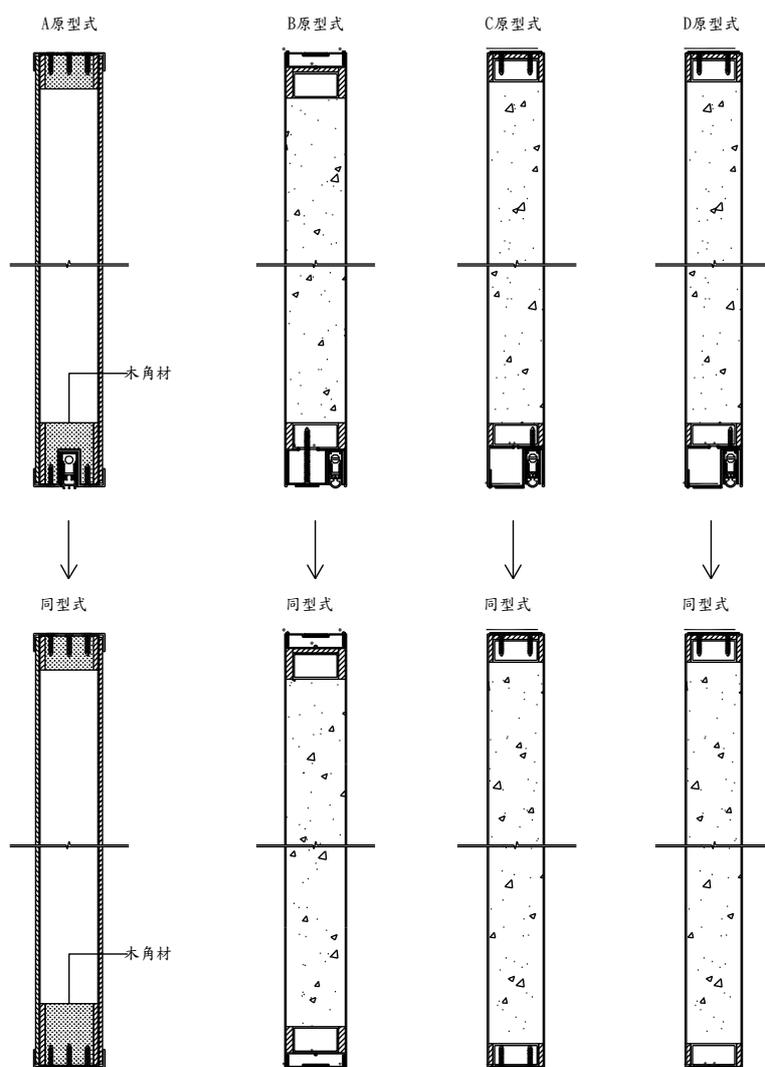
乙廠商得依下列情境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1. 甲廠商已於 A 報告增列 C 門鎖型號，依授權內容，乙廠商即可引用 A 報告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2. A 報告不含 C 門鎖型號，乙廠商取得丙廠商授權使用 C 報告(含 C 門鎖)之試驗數據及紀錄，乙廠商即可引用 C 報告申請 C 門鎖之同型式判定。
3. A 報告不含 C 門鎖型號，乙廠商欲增列 A 門鎖之系列型號 C 門鎖，則得自行依本局 113 年 3 月 5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01830 號令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同型式判定之相關作業。

議題二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門扇下方隱藏式下降條取消時，原先相對應位置之外封邊型式可否變更並比照門扇上方外封邊之型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 112 年度第三次一致性會議，議題四之決議 3:取消隱藏式門弓器或下降條，原先相對應位置骨架溝槽得無須保留。當取消下降條時，門扇下方外封邊型式可否如附圖 1



附圖 1

決議：

- 一、有關於取消下降壓條時，其封邊型式應採用與該門扇之上封邊相同之型式或經同型式判定後之封邊型式，且門扇與樓板之間隙應符合規定。
- 二、有關於取消下降壓條時調整其封邊型式後，依同型式判定原則門扇骨架間隔應維持其原設計值或縮小，不應“加大”，

至於是否同意因取消下降壓條後同意小幅度之調整(加大)，必要時另案討論。

議題三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113年3月5日公告修正之同型式判定原則，屬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防火門上通過試驗。且早在108年第一次一致性會議決議，「表面安裝」與「非表面安裝」二大類，判定原則略以「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如鉸鏈、把手、外掛式門弓器、外掛式下降壓條、橫拉門門機組等)須在其他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上通過試驗，始得替代。

本會會員依113年公告修正之同型式判定原則及108年第一次一致性會議決議，欲變更電動防火門橫拉門之門機，惟實驗室不予受理。

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年第一次一致性會議決議，「表面安裝」與「非表面安裝」二大類，判定原則略以「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如鉸鏈、把手、外掛式門弓器、外掛式下降壓條、橫拉門門機組等)須在其他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維上通過試驗，始得替代；非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其他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上通過試驗，始得替代」。
- 二、113年3月5日公告修正之同型式判定原則，屬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防火門上通過試驗。
- 三、綜上，電動防火門橫拉門之門機組屬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且與門扇結構無關，在不更換互勾及防火煙條的情況下，應

可依上修正之同型式判定原則及一致性會議決議准予互換，且所有門機功能在平時僅作為便利自動操作開關，在防火測試過程並無涉及任何防火及結構關鍵因素，更換門機並不致影響防火門防火性能及結構穩定性。

決議：

- 一、應先行評估橫拉門門機組之安裝方式，若其安裝方式不破壞門扇結構，則可將橫拉門門機組視為表面安裝五金配件，得依據 113 年 3 月 5 日公告修正之同型式判定原則、及 108 年第一次一致性會議決議判定同型式判定。
- 二、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 5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其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更換。爰試驗室受理橫拉門門機組跨門種（金屬門與木製門）同型式判定時，仍應審查評估門機組之局部補強結構能否整組更換。

議題四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門扇順位器(附圖2)，其功能在於控制雙扇門關閉的順序，安裝時未破壞門扇表面，也不影響其防火性能，可否比照取手、把手、門叩等小五金，得以核備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順位器提供簡單而有效的方式確保雙扇門的門扇以正確順序關閉，安裝時未破壞門扇表面，也不影響其防火性能。



附圖2

決議：

- 一、若門扇順位器安裝之方式不破壞門扇結構，且耐火試驗時亦不做為受力之支點時，同意比照取手、把手、門叩等小五金，

得以逕行向本局申請核備。

- 二、上述五金配件向本局申請核備時，應提供相關技術資料(如：安裝示意圖面、五金型號規格、商品照片...等)供本局審核。

議題五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業者於通過防火門型式試驗後，裁切之門扇封邊扁管發現鎖側骨架內有殘留物質(詳如附圖 3~4)，業者認為此為安裝過程流滲進入，非刻意填充。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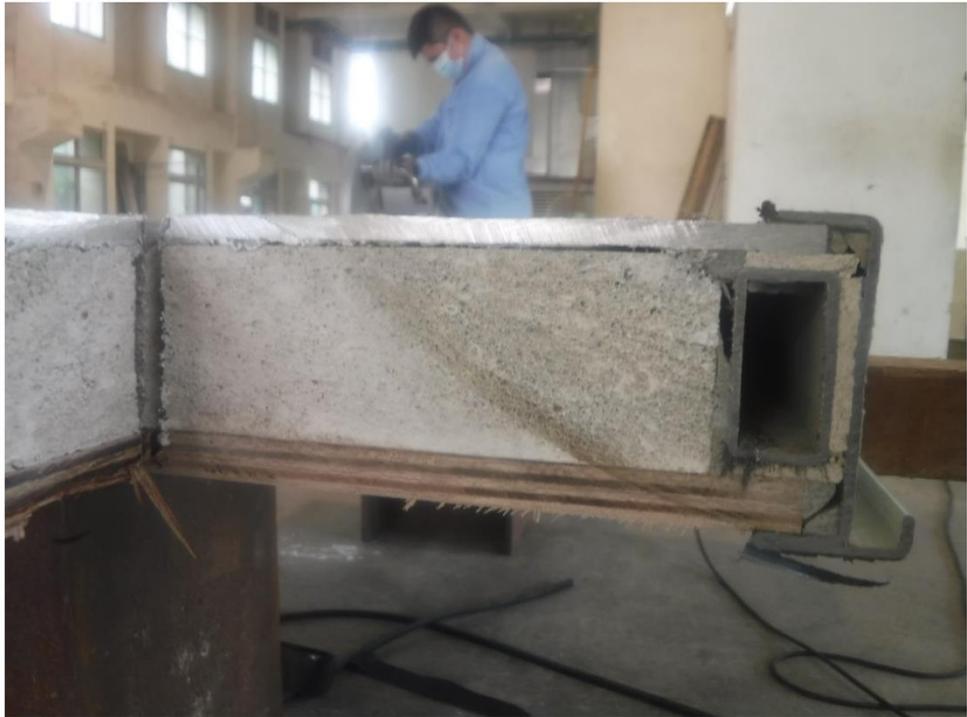
- 一、依規定送測樣品三組，如有心為之，應該三組都有填充？且又如此巧合受測的試體都剛好有殘留物質，裁切的試體卻沒有。
- 二、審視裁切結果，其原因為實驗室安裝現場，為恐門框變形，遂於灌漿前將未安裝門鎖之門扇吊掛於門框上，水泥經鎖舌孔流滲進門扇封邊扁管所致。此亦可解釋為何未經防火試驗(留樣)裁切門組無殘留物質(詳如附圖 5)。
- 三、扁管下方無測試點，業者如有心作弊，在下方加填充物根本無助測試通過。
- 四、扁管結構已是行之多年且成熟的工法，根本無需另加填充物，業者何必多此一舉？實驗室可調出歷年的數據比對即可判斷。



附圖3



附圖4



附圖5

決議：

- 一、依議題所示，實驗室應依規定，據實於型式試驗報告上揭露部分門扇封邊內填充水泥。
- 二、有關相似門扇結構規定，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相似門扇結構：指門扇因下列情事致使部分門扇結構不同，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試驗確認不影響耐火性；屬第三目者，再經本局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者。1.配合五金配件、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2.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更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3.前二目以外不變更門扇骨架排列之門扇結構，有國內外大專院校學者或國際期刊發表之研究佐證其不影響門扇結構強度。」辦理。
- 三、對於本試驗報告所載之表面安裝五金、門樘，依同型式判定原則，並不涉及門扇結構之相關規定，故得用以作為同型式判定之依據。

議題六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為替換門鎖，防火玻璃門鎖側擬增加 1 片中心材（與原填充物相同為碳酸鎂板），使玻璃邊框變寬，請問此變更前後之門扇結構是否屬相似門扇結構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3 年 8 月 7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15440 號書函，標準檢驗局 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修正建築用防火門檢驗規定方向專家會議」會議中第(三)為簡化門鎖同型式判定，將朝採認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之門鎖商品驗證證書及相關試驗報告作為同型式判定申請文件(如：UL、BS、DIN、EN 等)，經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實驗室審查符合者，始能取得同型式判定報告。
- 二、本公司研發防火門，其扇框均為窄扇框，惟能搭配歐洲五金窄型夾製鎖(有 EN 及 BS)標準，其鎖體縱身寬 44.4 mm，為配合原設計內結構方管 30x30x2.8 mm，務必在鎖側增加 1 片防火板(寬約 3 公分，厚 6 mm)，始其裝鎖位置結構不被破壞且能增強防火效果。
- 三、原始測試通過的防火門垂直扇框寬正面 10 cm/10 cm/8 cm/10 cm 扇框，另一面扇框寬 10 cm/8 cm/10 cm/10 cm，現在增強防火效果，在溝槽側增加 1 片防火板(寬 30 mm x6 mm)，給予方管不會因窄型夾製鎖穿過方管另一面扇框結構更穩定。

決議：

- 一、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相似門扇結構：指門扇因下列情事致使部分門扇結構不同，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試驗確認不影響耐火性；屬第三目者，再經本局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者。1.配合五金配件、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至於所增加之碳酸鎂板是否屬五金配件之補強結構，建議由技術審查單位或實驗室認定。
- 二、門扇欲同判使用其他五金配件(如本案所提之門鎖)，應考量

相對應之補強結構是否與原門扇結構的相符性(是否得以安裝?)，不應為配合將安裝之五金，而調整原門扇之結構。

議題七 (燦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橫拉門門機系列型式判定，當門扇尺度縮減時，其門機應該可以隨門扇重量得以使用較低負荷之同廠牌同系列門機，提請討論。

說明：

原型式(雙扇):單扇門扇最大尺度:1499mmx2788mm，重量:282kg，使用之門機型式:ADE 600

縮減尺度:單扇門扇 750mmx2091mm，重量:168kg。

因門扇尺度縮減，重量減輕，則門機型號適用:ADF 350(參考下列-門機型號表)

	SGS軌道組別	型號定義		承載重量	
		大金	燦通	單扇	雙扇
自動	A軌道	HC-168 電鎖+ML	TEBAU AD-A150單開	120kg*1扇	
			TEBAU AD-A150雙開		110kg*2扇
		HC-168-2S	TEBAU AD-A150-2S雙扇走單向		110kg*2扇
		HC-168-4D	TEBAU AD-A150-4D四扇走雙向		80kg*4扇
	B軌道	HC-178 電鎖+ML	TEBAU AD-B200單開	200kg*1扇	
			TEBAU AD-B200雙開		150kg*2扇
		HC-178-2S	TEBAU AD-B200-2S雙扇走單向		150kg*2扇
	F軌道	HC-350 電鎖+ML	TEBAU AD-F350單開	350kg*1扇	
			TEBAU AD-F350雙開		220kg*2扇
			TEBAU AD-F350-2S雙扇走單向		220kg*2扇
	F軌道	HC-500H 電鎖+ML	TEBAU AD-F500單開	500kg*1扇	
			TEBAU AD-F500雙開		300kg*2扇
			TEBAU AD-F500-2S雙扇走單向		300kg*2扇
	E軌道	HC-600H 電鎖+ML	TEBAU AD-E600單開	600kg*1扇	
TEBAU AD-E600雙開				400kg*2扇	
E軌道	HC-800H	TEBAU AD-E800單開	800kg*1扇		
		TEBAU AD-E800雙開		500kg*2扇	
A軌道	HC-90L	TEBAU AD-90L-OM外掛式90度	120kg*1扇		

決議：

門扇縮小使用較低負荷之同廠牌同系列之門機組應可理解，然一系列門機組、及其各系列型號之各項性能(如：荷重能力...

等)之差異及其認定準則，依上述之門機型式表所示資料無法評估。建請提供所稱門機組系列型號之差異性、如何可認定為同一系列及其系列型號之性能驗證等相關詳細技術資料後，再行討論門機組系列型號如何定義，及其適用原則。

議題八 (毅欣金屬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依現行 11227-1 規定，防火門測試中，如有使用面飾材，則面飾材不予取消。並以上之使用面飾材同時測試之五金等，會限制僅有面飾材可使用，建議是可放寬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舉本司實際案例，說明如下：

已測試完成報告之防火門計下列 2 型：

- 一、2.0 板材裸身
- 二、3.0 板材+鑄鋁板

其中二之鑄鋁板為 3.0 板材上放置非下凹之製作方式，並佔位於門扇中央且不觸及五金(門鎖)安裝位置。然而依同判原則規定此門鎖亦需限制面飾材使用。

本公司希望能放寬如下：

- 一、同一公司，已通過同材質之較薄厚度板材裸身(如前述案例一)，予取消(前述案例二)面飾材。
- 二、如若面飾材不觸及五金安裝範圍，並不影響骨架結構，五金可予不限制面飾材，以上希望能考量，僅因需求門鎖等被面飾材限制之五金，為能使用而重複測試，實感不符合效益。

決議：

- 一、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五金配件之替代，應符合下列任一原則，必要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

之門扇尺度範圍、門扇重量、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其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更換。...」

- 二、本局 110 年 8 月 10 日一致性會議議題一之決議(二)：防火門主型式（裸板/未黏貼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者）試驗通過後，經同型式判定可「黏貼厚度 1.5mm 以下的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符合阻熱性標準的門扇表面（非側邊）上；惟黏貼超過 1.5mm 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份進行試驗(CNS 11227-1)，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故若面飾材之厚度超過 1.5mm 時，要取消該面飾材時，應以相同結構、相同板材而無附加面飾材之型式測試通過後，始可為之。
- 三、前揭會議記錄決議立意係考量五金配件受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保護影響阻熱性判定結果，因而限制門鎖應限制於面飾材使用，茲倘五金配件未受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保護(如該五金安裝位置無相關之面飾材)，且門扇結構組合一致，亦不影響骨架結構，則允許替換，即該五金得不限面面飾材使用。

議題九 (毅欣金屬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依現行 11227-1 規定防火門樘之型式、材質以及其裝置之氣密條及防煙條等視為一體而於同型式替換中引用亦不可分開判定。如若相同或相似門樘型式，但不同材質（例：不銹鋼和鍍鋅鋼鐵）和不同氣密條及防煙條型式（型號等）經防火測試通過後，是否可交互判定，以減少相同相似型式之門樘型式重複測試，提請討論。

說明：

因防火具遮煙之條件限制，需經過測試、評定等，遮煙之門樘型式及氣密條僅認可該公司測試遮煙通過之主體，可作為

判定；如氣密條型式不符合主體，則至遮煙評定等將不予使用，此則影響同門樘型式被剔除。舉例如下：

- 一、防火報告書 A 使用門樘型式 A+氣密條 A (遮煙測試使用) ；
- 二、防火報告書 B 使用門樘型式 B+氣密條 B (無遮煙測試) 。

希望可採同型式引用門樘型式及氣密條可交互判定：

- 一、門樘型式 A 可使用氣密條 B ；
- 二、門樘型式 B 可使用氣密條 A (此一門樘型式可繼續遮煙評定使用)

以上希望能考量業者安排測試需製作及待測試通過，接續等待報告書完成；若有遮煙評定需求更需較長的時間，僅需求不同材質與氣密條等，而在相同型式上重複測試，實感不符合效益。

決議：

- 一、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 7 點第 3 款規定「門樘之材質、斷面形狀或材料厚度之變更超過前二款規定時，須以相同或較高耐火性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且門樘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並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氣密條或遮煙條屬門樘所屬配件，依上開規定，應整組替代，尚未開放交互判定。
- 二、上述規定立意係氣密條或遮煙條與門樘型式及門縫大小息息相關，過猶不及都會影響防火試驗結果，爰依規定門樘所屬配件應整組替代，不得單獨替換。

114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主辦單位：標準檢驗局

時 間	114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電化教室
主持人	楊副組長禮源	記 錄	蔡宗傑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機電組行政組	技 正	江 自 甘
檢 技 組		呂 亨 宸
研 究 所		石 登 毅
高雄分局	技 正	陳 心 瑞
台南分局	技 士	吳 瑞 陽
新竹分局	技 正	盧 政 良
台中分局	技 正	葉 政 宏
基隆分局	技 士	王 智 明
建 研 所		詹 家 旺
成大隊火甲丁		王 德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防火門 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林建昌
三維科技(股)份	總經理	林育信
立達金屬	副總經理	陳永國
博聚公司	總經理	陳靖萬
毅欣金屬	經理	邱莉婷
△ 防火商業協會		楊惠芬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台灣建築中心		陳逸翰
台灣建築中心		葉思漢
//		李明賢
中科院		林炫志